

## 北京大成（沈阳）律师事务所

### 关于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 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大成（沈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孙长江、赵银伟律师出席并见证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法律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所表述的事实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见证了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查了公司董事会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所做出的会议文件及公告文件、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的登记证明等必要的文件和资料。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合法性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的有关法律事实，进行了验证和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会议。公司已于2014年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了《禾丰牧业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通知》。2015年1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了《禾丰牧业关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2015年1月2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了《禾丰牧业关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正公告》。2015年1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了《禾丰牧业关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公告》。该等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议题、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等。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5年1月29日下午14时30分以现场投票及同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方式、议案、参加人员与公司的通知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于公司董事长金卫东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况。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

1. 根据《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截止2015年1月19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经验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4名，共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91,91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554,117,646股的70.7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3名，代表股份391,91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7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名。

2.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股东大会的资格。

本所律师确认上述参加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关于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投票具体表决情况：同意 391,919,500 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4,489,765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投票同意。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共设董事九名，其中非独立董事六名，独立董事三名。经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表决方式选举，金卫东先生、Jacobus Johannes de Heus 先生、丁云峰先生、邵彩梅女士、张文良先生、赵馨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为三年，至 2018 年 2 月 2 日任期届满。具体的选举表决结果如下：

1. 选举金卫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391,918,100 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4,488,365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表决结果：金卫东先生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投票同意，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选举 Jacobus Johannes de Heus 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391,917,500 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4,487,765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表决结果：Jacobus Johannes de Heus 先生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投票同意，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 选举丁云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391,917,500 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4,487,765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表决结果：丁云峰先生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投票同意，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 选举邵彩梅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391,917,500 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4,487,765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表决结果：邵彩梅女士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投票同意，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 选举张文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391,917,500 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4,487,765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表决结果：张文良先生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投票同意，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 选举赵馨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391,917,500 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4,487,765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表决结果：赵馨女士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投票同意，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共设董事九名，其中非独立董事六名，独立董事三名。经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表决方式选举，胡建民先生、张树义先生、刘桓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为三年，至 2018 年 2 月 2 日任期届满。具体的选举表决结果如下：

1. 选举胡建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391,917,500 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4,487,765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表决结果：胡建民先生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投票同意，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选举张树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391,917,500 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4,487,765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表决结果：张树义先生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投票同意，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选举刘恒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391,917,500 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4,487,765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表决结果：刘恒先生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投票同意，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共设监事五名，其中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三名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两名职工代表监事。经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表决方式选举，王仲涛先生、Marcus Leonardus van der Kwaak 先生、孙利戈先生当选为由股东大会选举的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与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院铭娥女士、袁彤先生共同组成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为三年，至 2018 年 2 月 2 日任期届满。具体的选举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选举王仲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391,917,500 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4,487,765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表决结果：王仲涛先生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投票同意，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2. 关于选举 Marcus Leonardus van der Kwaak 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391,917,500 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4,487,765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表决结果：Marcus Leonardus van der Kwaak 先生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投票同意，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3. 关于选举孙利戈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385,268,000 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1%。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7,838,265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13%。

表决结果：孙利戈先生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投票同意，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大成（沈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孙长江、赵银伟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九日